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相關文件資料及相關機關回函、
相關公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陳仲茂
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106100182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001829-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87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土地是否位屬「國家公園」範圍，請貴公司逕依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內授營園字第1030806890號函（詳附件）辦理。
- 三、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貴公司辦理相關案件時請先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通函，如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範圍，無須再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查詢，其通函網址為<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倘貴公司仍有查詢需求，請檢附依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令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規定之繳費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凱鴻
聯絡電話：02-87712675
電子郵件：kalbooser@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國家公園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308068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
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之「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國家公園範圍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如非位於表列鄉鎮者，即非屬國家公園範圍，無須再函送營建署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國家公園組提供下載。
-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請申請機關（人）檢附地籍圖、地籍謄本、土地清冊及相關地理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等，逕洽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查詢，後續如有新增國家公園範圍地區，本部將再另行函知。
- 三、旨揭修正表係因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澎湖南方

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業於103年6月8日公告實施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就範圍面積進行數值實測，因涉及範圍面積調整，爰一併修正提供參考。

正本：臺灣15縣（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務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海岸巡防署、中華民國國土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籍技術師公會

副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自然公園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資訊室、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103.6.18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墾丁	屏東縣恆春鎮	10,687.1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電話：08-8861321
	車城鄉	440.22		
	滿洲鄉	6,956.10		
	陸域小計	18,083.50		
	海域	15,206.09		
玉山	南投縣信義鄉	24,163.80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55344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 電話：049-2773121
	嘉義縣阿里山鄉	1,404.00		
	高雄市桃源區	34,936.90		
	花蓮縣卓溪鄉	42,616.70		
	臺北市士林區	2,106		
陽明山	北投區	2,80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電話：02-28613601
	新北市萬里區	1,530		
	金山區	1,703		
	石門區	736		
	三芝區	1,780		
	淡水區	681		
	花蓮縣秀林鄉	74,800.00		
太魯閣	臺中市和平區	9,5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電話：03-8621100
	南投縣仁愛鄉	7,700.00		
	新竹縣五峰鄉	1,328		
雪霸	尖石鄉	5,41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36443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100號 電話：037-966100
	苗栗縣泰安鄉	39,536		
	臺中市和平區	30,57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chum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檢送本部營建署修正「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本函附件「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如非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其鄰接海域者，即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上開2表並

內政部
營建署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	578.20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9248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電話：082-313100
	金湖鎮	1,208.90		
	金沙鎮	643.20		
	金寧鄉	911.50		
	烈嶼鄉	186.90		
東沙環礁	高雄市楠梓區	178.57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電話：07-3601898
	陸域小計	178.57		
	海域	353,489.38		
	澎湖縣望安鄉	370.29		
	陸域小計	370.29		
澎湖南方四島	海域	35,473.33		
	臺南市安南區	1,603.93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電話：06-3910000
	臺南市七股區	3,235.34		
	臺南市將軍區	65.73		
	陸域小計	4905		
台江	海域	34,405		
	高雄市楠梓區	81.65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電話：07-2620010
	鼓山區	928.71		
	左營區	101.04		
	旗津區	11.25		
壽山				

表 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保護區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淡水河口	臺北市	北投區	關渡段一小段
		淡水區	水仙段、海天段、海鷗段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米倉段
北海岸沿海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
		萬里區	海洋段
東北角沿海 (註 1)	新北市	瑞芳區	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南子吝段哩咾小段、草山段石梯坑小段、草山段苦苓嶺小段、鼻頭段
		貢寮區	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大石壁坑段、丹裡段內寮小段、丹裡段文秀坑小段、丹裡段尖山腳小段、丹裡段鹽寮小段、仁里段、仁和段、田寮洋段入桂小段、田寮洋段中心崙小段、田寮洋段卯澳小段、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田寮洋段挖子小段、田寮洋段菜菜小段、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荖寮小段、田寮洋段荖蘭小段、田寮洋段彬彬小段、枋腳段、社里段水返港小段、社里段舊社小段、長潭段、真美段、貢寮段貢寮小段、新港段、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撈洞段北勢坑小段、撈洞段南勢坑小段、撈洞段蚊子坑小段、撈洞段撈洞小段、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宜蘭縣	頭城鎮	大里段、大里簡段荖荖寮小段、大溪段內大溪小段、大澳段、內大溪段、北勢坑段、北關段、外大溪段、外澳段、石城段、合興段、更新段、草嶺段、港口段、新梗枋段、溪頂段、福德段
蘭陽海岸	宜蘭縣	壯圍鄉	壯濱段、新南段
		宜蘭市	凱旋段
		五結鄉	錦翠段

1

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提供下載。

二、相關申請案件如位於上開2表列鄉(鎮、市、區)之地段及鄰接海域者，請申請機關(人)就基地位置套繪1/5000像片基本圖或1/25000地形圖(標示道路等重要標的名稱)送本部營建署查詢。

三、旨揭2表係將「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中屏東縣滿州鄉所列地段「水濁段」作刪除；後續如有類似情形或行政轄區(含地段)等應修正事宜，本部將再另行函知，併予敘明。

四、本部105年10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394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表 2：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所在行政區一覽表

保護區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淡水河口	臺北市	北投區	八仙段二小段、豐年段一小段、豐年段三小段、豐年段四小段、關渡段一小段、關渡段二小段、關渡段三小段
		士林區	中州段、富安段一小段、富安段二小段、富安段三小段、溪洲段二小段、溪洲段三小段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段、天生段、水仙段、竹園段、沙崙段、紅毛城段、海天段、海鷗段、馬偕段、望高樓段、滬尾段、關渡段
		八里區	大八里盆段大炭腳小段、大八里盆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盆段蛇子形小段、大炭段、大堀段、小八里盆段十三行小段、小八里盆段中小段、小八里盆段挖子尾小段、小八里盆段埤子頭小段、中山段、米倉段、埤頭段、頂畧段、臺北港段、龍米段
		五股區	成州段、成蘆段、更寮段洲子尾小段
		蘆洲區	保新段、復興段
北海岸沿海	新北市	三芝區	土地公埔段埔尾小段、後厝段北勢子小段、後厝段番子崙小段、後厝段陽住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大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新小基隆段蕃社後小段、錫板段小坑子小段、錫板段山豬堀小段、錫板段南勢岡小段、錫板段海尾小段、錫板段蕃婆林小段、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舊小基隆段四棧橋小段、舊小基隆段茂興店小段、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舊小基隆段舊庄小段
		金山區	中角段大水堀小段、中角段西勢湖小段、文化段、永興段、頂角段下六股小段、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頂角段牛埔子小段、頂角段半嶺子小段、頂角段曲尺坑子小段、頂角段倒照湖小段、頂角段頂六股小段、頂角段潭子內小段、萬西段、聖德段

3

蘇花海岸	宜蘭縣	蘇澳鎮	大南澳嶺段、東澳段、南溪段、朝陽段
		南澳鄉	武塔段
	花蓮縣	秀林鄉	上崇德段、右岸山段、板下段、崇德段
花東沿海	花蓮縣	壽豐鄉	山嶺段、中坑段、牛山段、東明段
		豐濱鄉	大港口段、石門段、石梯段、秀山段、長虹段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段、玉港段、高台段、富民段、新都威段
彰雲嘉沿海	彰化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東石鄉	富安段、塭港新段、鰲鼓段
好美寮自然	嘉義縣	布袋鎮	九江段、布鹽段、新民段、鰲港段
北門沿海	臺南市	北門區	蚵寮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
尖山沿海	屏東縣	車城鄉	田中段、保新段、海口段、新海口段、興安段
九棚沿海	屏東縣	滿州鄉	九棚段、水濁段、鼻頭段、攬仁屋段
墾丁沿海 (註 2)	屏東縣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大光段、大潭段、大樹房段、山脚段、水泉段、出火段、後壁湖段、湖內段、鼻子頭段、墾丁段、機場段、龍泉水段、鵝鑾段、鵝鑾鼻段、鵝鑾鼻段二小段
		車城鄉	保新段、射埔段、射寮段
		滿州鄉	豬勝東段、九個厝段、九棚段、花海段、射麻裡段、港口段、新滿州段、滿州段、滿林段、鼻頭段、攬仁屋段、瀨林段

註 1：「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東北角地區之保護，係依都市計畫法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自非「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另洽新北市政府或宜蘭縣政府查詢。

註 2：「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墾丁地區之保護，係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自非「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

2

蘇花海岸	宜蘭縣	蘇澳鎮	大南澳嶺段、東澳一段、東澳段、南強段、南溪段、朝陽段、腦寮段
		南澳鄉	東岳段、武塔段、迴道段、熱噶勇段、澳花段
	花蓮縣	秀林鄉	克尼坡段、克來寶段、克寶山段、和平段、飛田盤山段、崇德段、愚堀段
花東沿海	花蓮縣	壽豐鄉	下芳寮段、下蕃薯寮段、山嶺段、中坑段、牛山段、北坑段、北坑頭段、東升段、東明段、芳寮段、南坑段、草竹坑段、番薯寮段、賀田段、鹽寮段
		豐濱鄉	丁仔瀨段、三富段、大港口段、石門段、石梯段、秀山段、東興段、長虹段、宮下段、浴海段、新社段、新豐段、靜浦段、磯崎段、臨海段、豐仁段、豐義段、豐濱段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段、三民段、大濱段宜灣小段、大濱段重安小段、小馬東段、小馬段、小湊段小港小段、小湊段石傘小段、小湊段美山小段、仙民段、加呼啦灣段、北都歷段、卡卡噶萬段、玉港段、成功段、吧啦飛伊喃段、沙泥灣段、沙阿汝灣段、和平北段、和平南段、坪頂段、忠仁段、忠勇段、忠智段、阿發呀蓋段、南都歷段、重安溪段、馬多阿呀噠段、高台段、崎發哈鞍段、都豐段、都羅呀仔段、富民段、開眼山段、新美山段、新都威段、新港段八邊小段、新港段白蓮小段、新港段芝田小段、新港段新港小段、噶拉模奈段
		長濱鄉	八仙洞段、八桑灣段、三間屋段、三間段三間小段、三間段大來小段、三間溪段、大俱來段、大霸來段、中柄段、中濱段竹湖小段、中濱段掃別小段、巴啦蘭段、加走灣段、永福段、玉長段、田組段、石坑溪段、仰光段、吧斯噶旦段、東柄段、長光段、長濱段、城子埔段、城山段八桑安小段、城山段彭仔存小段、城山段僅那鹿角小段、拿阿德泛段、烏石鼻段、真柄段、真柄溪段、馬稼海段、提歐崗段、發鞋鞍北段、發鞋鞍南段、黃金橋段、塞塞雅段、新竹湖段、噶紫鞍段、寧埔段、寧埔段石寧埔小段、樟原段大峰峰小段、樟原段姑仔律小段、濱海段、村槽桿段、逆拉渥滋段

東北角沿海 (註1)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段小坑小段、下角段五爪崙小段、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下角段竹子湖小段、下角段坪林小段、下角段阿里磅小段、下角段阿里荖小段、下角段草埔尾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老梅段七股小段、老梅段九芎林小段、老梅段大丘田小段、老梅段大溪墘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老梅段老崩山小段、老梅段豬槽潭小段、頭圍段八甲小段、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炭子腳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
		萬里區	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下萬里加投段國聖埔小段、海洋段
		瑞芳區	南子吝段南子吝小段、南子吝段哩咾小段、草山段石梯坑小段、草山段苦苓嶺小段、鼻頭段
		貢寮區	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大石壁坑段、丹裡段內寮小段、丹裡段文秀坑小段、丹裡段尖山腳小段、丹裡段鹽寮小段、仁里段、仁和段、田寮洋段入桂小段、田寮洋段中心崙小段、田寮洋段卯澳小段、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田寮洋段挖子小段、田寮洋段菜菜小段、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荖寮小段、田寮洋段荖蘭小段、田寮洋段棚棚小段、枋腳段、社里段水返港小段、社里段舊社小段、長潭段、真美段、貢寮段貢寮小段、新港段、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撈洞段北勢坑小段、撈洞段南勢坑小段、撈洞段蚊子坑小段、撈洞段撈洞小段、雞母嶺段巫里岸小段、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蘭陽海岸	宜蘭縣	頭城鎮	大里段、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大溪段內大溪小段、大澳段、內大溪段、北勢坑段、北關段、外大溪段、外澳段、石城段、合興段、更新段、草嶺段、港口段、新梗枋段、溪頂段、福德段
		頭城鎮	三抱竹段、下埔段、下新興段、中崙段、新打馬煙段、新竹安段、新崙段、新興一段
		礁溪鄉	玉田段、協民段、常興段、朝陽段、新塹段、實踐段
		壯圍鄉	大福一段、大福二段、中興段、五美段、壯志段、壯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壯濱三段、壯濱四段、壯濱五段、壯濱段、美城段、新社段、新南段、新福段
		宜蘭市	凱旋段
蘭陽海岸	宜蘭縣	五結鄉	三興段、大吉三段、大吉段、加新段、季新段、季寶段、錦草段、錦眾段

尖山沿海	屏東縣	車城鄉	水坑段、田中段、尖山段、保新段、射埔段、海口山段、海口段、新車城段、新海口段、興安段
		獅子鄉	古道段、郎菜段
九棚沿海	屏東縣	滿州鄉	九棚段、水濁段
墾丁沿海 (註2)	屏東縣	恆春鎮	大平頂段下大平頂小段、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大光段、大潭段、大樹房段、山脚段、水泉段、出火段、後壁湖段、湖內段、鼻子頭段、墾丁段、機場段、龍泉水段、鵝鑾段、鵝鑾鼻段、鵝鑾鼻段二小段
		車城鄉	保新段、射埔段、射寮段
		滿州鄉	豬勝東段、九個厝段、九棚段、花海段、射麻裡段、港口段、新滿州段、滿州段、滿林段、鼻頭段、攬仁屋段、瀝林段

註1：「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東北角地區之保護，係依都市計畫法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自非「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另洽新北市政府或宜蘭縣政府查詢。

註2：「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墾丁地區之保護，係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倘經查非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自非「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是否位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

彰雲嘉沿海		東河鄉	七里段、八里芒段、大馬段、北八里段、北佳里段、北都蘭段、北源段、吉烏嚕岸段、吉嚕耶旦段、那界段、東河段、南八里段、南佳里段、南河段、馬拉道段、高原段、都蘭段、獅子山段、萬年段、達卡岸段、鳩力岸段、興昌段、興隆段、藍寶段
		卑南鄉	上原段、上源段、加路蘭段、富山段、富源段
		臺東市	石山段、石川段、合江段、富岡南段、富岡段
	彰化縣	芳苑鄉	王功段、永興段、芳山段、芳功段、芳街段、芳新段、芳崙段、新街段、福海段
		大城鄉	三塊厝段、美豐段、楓港段、臺西段
	雲林縣	麥寮鄉	中山段、六輕段、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新吉段、雷厝段、橋頭段、豐安段
		台西鄉	台興段、新興段、溪頂段
		四湖鄉	三崙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溪崙小段、林厝寮段、建陽段、順天段、廣溝段、鍵子寮段、鍵港段
		口湖鄉	下崙段、下湖口段、牛屎港段、外傘頂段、崙港段、新港段
	嘉義縣	東石鄉	三塊厝段三家小段、三塊厝新段、山寮段、屯子頭段、屯子頭新段、東石段、型厝段、後埔段、洲仔段、洲仔段洲仔小段、票子崙段、票子崙段中洲小段、票子崙段東崙小段、票子崙段後埔小段、頂東石段黎明小段、頂厝子段頂厝小段、富安段、塹港新段、慈安段、新掌潭段、網寮段、鰲鼓段
		布袋鎮	九江段、內田段、布鹽段、見龍段、東岑段、建興段、復興段、貴舍段半月小段、新民段、新生段、新南段、新厝段、新塹段好美小段、過溝新段、龍江段、鰲港段
	嘉義縣	-	
	臺南市	北門區	中樞段、永隆段、保吉段、保安段、蚵寮段、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舊埕段、雙春段、鯤江段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341

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為簡政便民，檢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供貴單位辦理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查詢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參考「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如附件1），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相關案件如未位於旨揭地段清冊內，請申請者擬具申請書（如附件2）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查詢：
 -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三、旨揭清冊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

作業須知」提供下載；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www.tcd.gov.tw/>）/下載專區/濕地專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專區」。

四、後續如有旨揭鄉鎮市區地段修正，本部另函通知。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國都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部長陳威仁

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

104 年 3 月集整 (103 年 7 月份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奇岩段六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豐年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二小段	臺北市	松山區	(所有地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三小段	臺北市	信義區	(所有地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洲美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大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興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中南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桃源段五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玉成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向陽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山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新光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田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新光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湖田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經貿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開明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舊莊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一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三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新民段四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三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一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四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二小段	臺北市	南港區	麗山段五小段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三小段	臺北市	萬華區	直興段三小段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機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楊清順
電話：02-87335650
傳真：02-87335660
電子信箱：paulyang@water.gov.taipei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632427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等1筆土地分類，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7號函。
- 二、經查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依所附地形圖、航照圖、計畫區位置圖等影本，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等判識，非屬本處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除查詢事項，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7-07-27
10:58:31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仕愷
電話：27287261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kay1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634009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

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4號函。
- 二、依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查詢之地號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8月3日環署空字第1050061014號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其餘地區均屬懸浮微粒(PM10)、臭氧(O3)、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之二級防制區及細懸浮微粒(PM2.5)屬三級防制區。

- 四、經查本案部分路線範圍位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最新噪音管制區可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五、本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
電話：(02)2713-0025#176
傳真：(02)2719-5748
電子信箱：f19640515@liugong.org.tw
承辦人：周文鈞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瑠農管字第10600508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地上權案」計畫範圍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案，經查該計畫範圍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並無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2017-07-31
14:30:14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8號
承辦人：莊宗霖
電話：(02)2885-2799轉25
傳真：(02)2885-7600
電子信箱：Toms8517@csia.org.tw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600505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灌排渠道乙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8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點，並無本會農田灌排渠道設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

會長周師文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 函

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3
段101巷16弄1號3樓
承辦人：傅淑滿
電話：(02)26293333
傳真：(02)26201529
電子信箱：ft@pia.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農水管字第10600017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因「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求，函詢計畫區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川，
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
取水口1案，查臺北市非本會灌溉管理轄區，該直轄市內無
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10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會長花村祥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郵件：a650350@m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65110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環境敏感區
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6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臺北市公告之淡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是否位於臺北市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府水利單位查詢。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七)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八)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全區域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5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陳冠宏
電話：02-27593001轉3728
電子信箱：ge-407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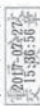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0631603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是否位經環
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8號函。
- 二、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請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http://gis.moea.gov.tw/gov.tw/gwh/gsb97-1/sys_2014b) 查詢；是否位於森林區及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查詢；另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請至本處山坡地資訊網 (<http://tcgeswc.taipei.gov.tw/mountantinfo.aspx>) 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日期：106年 11月 1日
查詢地籍：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山坡地

非位於臺北市現行公告山坡地範圍

申請紀錄：

無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申請紀錄

違規紀錄：

無依「水土保持法」處分之違規紀錄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

特定水土保持區

臺北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庫集水區範圍

臺北市無劃定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

備註：

※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北市府地政局 103 年 3 月圖資；如土地位置有疑義，應以臺北市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及大地工程處列表清冊為準。

※ 本查詢結果僅作為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之參考，不作為其他證明用途。

標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劉秋慧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2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631317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函詢計畫區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6號函。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下：

(一)經查旨揭計畫區1筆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

(二)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三)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請洽詢本府產業發展局。

(四)是否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7-07-31 14:38:53

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使用說明

一、本系統為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便民查詢服務，如欲查詢公告文件影像檔，煩請連結本所官網地質法專區查閱。如有疑義發生時，仍以公告紙本文件及附件內容為準。

二、系統操作方式，請由下欄下拉式選單，選取縣、市、行政區、地段及輸入地號，點擊「確認」即可查詢；多筆土地查詢，地號請使用逗號分隔。查詢結果顯示於「查詢結果」欄，如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開發等相關程序，需提出地籍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時，可點選「查詢結果」欄內「下載」選項，列印「查詢結果」，提送主管土地開發審查或建築管理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即可。

三、本系統提供之地籍資料係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為定期自縣市地籍資料庫複製，故新近辦理之土地分割合併或地段更名等資料，在時間上會有所延遲，造成可能有查不到之情形，該狀況請用原始地籍查詢，或洽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或各主管之地政事務所協助。

四、本系統地籍資料僅做為民眾查詢土地位置參考，實際資料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依據國土測繪中心資料使用規定，「僅供瞭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為準」，尚祈使用民眾能夠理解。

五、公告第二批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之澎湖地區，由於坐標投影問題，地籍圖電子檔無法與地形圖套合，目前無法提供線上查詢。如欲查詢，請填寫「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並備妥必備資料後，郵寄至澎湖縣政府。

地籍查詢

縣市 臺北市 鄉鎮 南港區 地段 0713經貿段 地號 15 (上限: 50筆筆地) 單筆下載 打包下載 確認

同一地段可多筆,並以半形逗號隔開,毋須換行
範圍1: 3,5,6
範圍2: 2,3-2,5-7,64
範圍3: 2

查詢結果

您輸入的地號15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 下載

查不到怎麼辦？

敬愛的使用者您好，由於資料庫中並無您所查詢的宗地資料，解決方法如下：

一、請試瀏覽「地段」下拉式選單，看看是否地段名稱已經變更？如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柴埋小段」現已更名為「祥和段」，需以變更前之名稱查詢。

二、如土地因分割合併而查無變更後之地號，如原地號為8，已分割為8-1、8-2、8-3，則請以母號「8」進行範圍查詢。列印時，則顯示原地號8之總範圍地籍界線。

三、如以上皆無法處理，或因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而欲尋求進一步協助，地方事務請洽地質法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地籍資料請洽各地政事務所。地質敏感區位置判定困難或疑義，請洽本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27208880#3642
電子信箱：bt-twbcw2016@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16948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內無門牌號碼）共1筆土地範圍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基地範圍內無建物，現況為停車場，非屬本市公告指定古蹟、考古遺址及登錄之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或列冊具有保存潛力建築物。
- 三、本案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鍾永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0012531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8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承辦人：柯明月
電話：27208889#7552
電子信箱：qa-anitta@mail.taipei.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630602700號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計1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5號函。
- 二、本局前於105年6月24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0530537600號函（諒達）復貴公司說明，經查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本市尚無「風景特定位」，並檢附查詢方式。
- 三、另該址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內事宜，因非屬本局權管，請貴公司洽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查詢，或亦可於前揭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簡余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余建財
電話：02-23515441#611
電子信箱：m3107@forest.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6161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1筆土地是否位屬保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2號函。
-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對結果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範圍。
- 三、依據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2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0843500號函，臺北市全境均為都市計畫地區，並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故本案土地非屬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四、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議貴公司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林華慶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李韋呈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5
電子郵件：lovefan990@mine.gov.tw
傳真：02-23113526
10557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600069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7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徐景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
0號6樓
電話：(02)23835774
傳真：(02)23328952
電子郵件：chinghao@msl.f.a.gov.tw
承辦人：顏先生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6121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1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專用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3號函。
- 二、另有關於所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區部分，建請貴公司逕洽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三、另有關於所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獵捕區及垂釣區部分，建請貴公司逕洽獵捕區及垂釣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 四、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可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請善加利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蔡慧汾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3277
傳真：(02)27226740
電子信箱：da_203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管字第10632675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
境敏感區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8日黎環字第1060699號函。
- 二、旨揭土地非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惟於實際開挖時若遇相關排水
設施請通知本處。另有關於該土地是否位於洪水平原管制區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
瑚礁或其他濕地，因所詢問事項皆非屬本處業務權責範圍
，故無法提供意見，爾後尚請洽詢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7-08-17
交15號11章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聯絡方式：蘇自強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6000977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是否
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
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694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
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
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未涉及
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
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轉8265
電子信箱：benkk@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6645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及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開發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3號函。
- 二、有關限制發展地區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查察。
- 三、次查旨揭地號位屬「商業區（供商業娛樂設施使用）」，另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請貴公司逕為運用系統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機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林岱民
聯絡電話：(02)8770-1226
電子郵件：joan@mail.caa.gov.tw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F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650215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9月14日查詢申請表。
- 二、查本案場址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同條第2款第3目，劃定之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1：40）及水平面（限高海拔150.49公尺）範圍內，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四、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依所附下列資料，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一)A棟建築物總海拔高度為150.22公尺(基地高程為11.22公尺，建築物高度為139公尺)
 - (二)B棟建築物總海拔高度為121.52公尺(基地高程為11.22公尺，建築物高度為110.3公尺)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李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5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luck001luck@ap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491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乙節，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等資料所示，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6年7月31日黎環字第1060690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蔣·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法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2) 轉1051
電子信箱：ea-103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922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02號函。

二、查本市全數土地皆實施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劃訂之使用區，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另案址土地全區位於陸域，無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三、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用地，請逕洽各權責單位認定。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7-08-03 13:30:10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賴光德
電話：(02)25973183轉150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30244@mail.taipei.gov.tw

1060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3樓

受文者：許嘉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272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端查詢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附近既有污水管渠，復經查該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6年6月15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 二、隨函檢附旨揭案址附近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本案經套繪發現案址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渠通過，請轉知起造人及承造人依下水道法須維持周邊既有污水下水道管渠正常排水功能，不得任意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若經檢視發現因開發行為，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起造人及承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否則依下水道法究辦，特此申明。
- 三、本案如需辦理管遷，請於建築開發設計完成前確認地界線及開挖線後，洽本處協調管遷路徑及施工空間，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將地界線及開挖線於現場放樣完成，並通知本處現場會勘研商管遷事宜。
- 四、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www.sso.taipei.gov.tw）/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
承辦人：徐競謀
電話：02-25215550#8299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cmbsu@trts.dorts.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1063173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是否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7月24日黎環字第1060711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基地與捷運禁建範圍之套繪結果，本案基地位於捷運禁建限建範圍，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9條之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及圖說，由主管建築機關送本局會審。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張澤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
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
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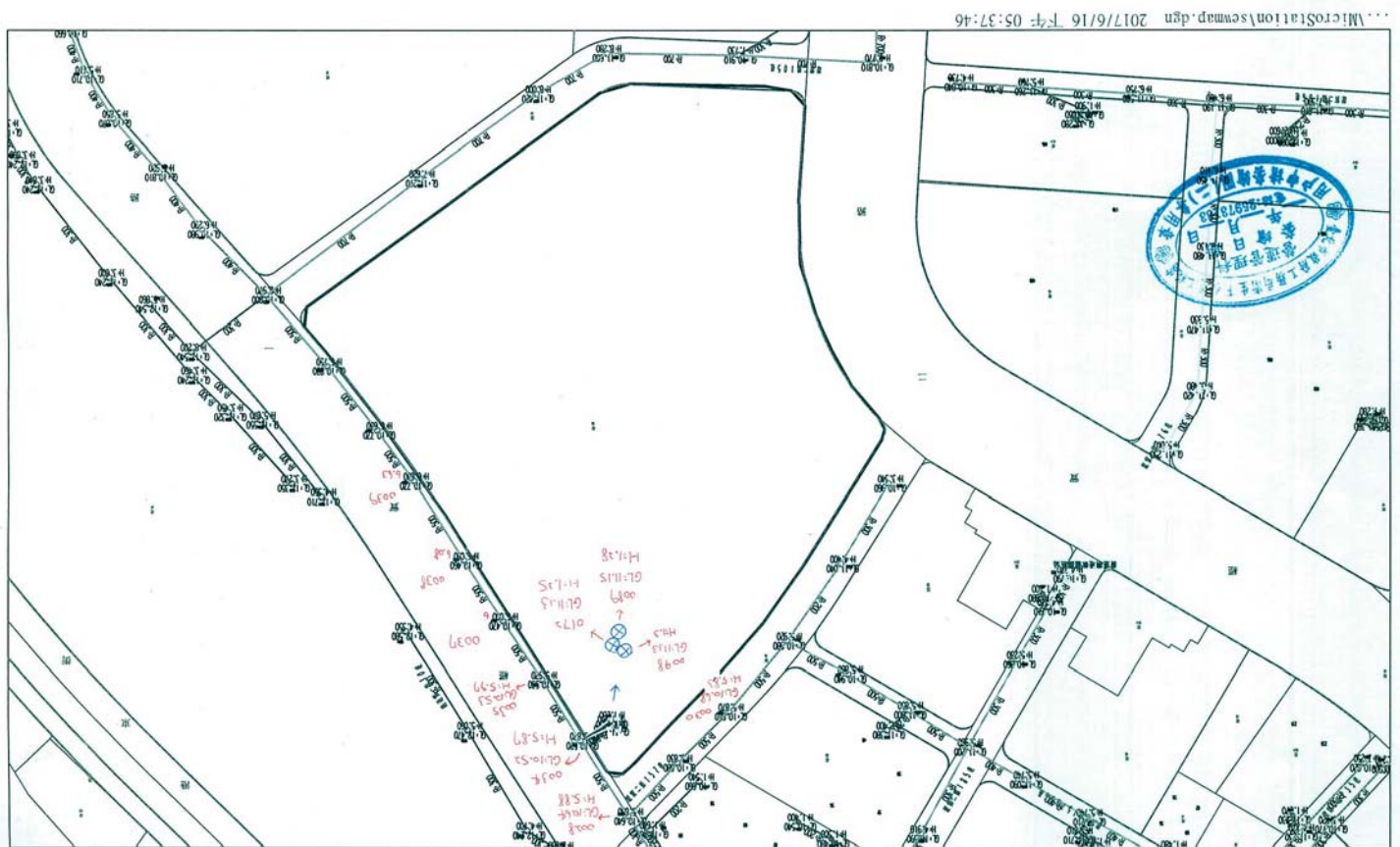
六、本府設有「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免付費）」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許嘉宏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含附件）

浩世陳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1060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3樓

受文者：許嘉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2997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地位置圖1份

開會事由：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案設計審查前接
入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相關事宜，辦理現場會勘。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建築基地前(詳基地位置圖)。

主持人：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賴光德
工程司

聯絡人及電話：賴光德 (02)2597-3183#150

出席者：許嘉宏君、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列席者：

副本：

備註：依據許嘉宏君106年7月3日「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
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辦理。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60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3樓

受文者：許嘉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33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7月17日「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之土地
設計審查前接既有污水管渠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6年7月5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63299710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 二、請將本案會勘紀錄結論轉知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合
格承裝商知悉。
- 三、依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
業須知」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
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
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
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正本：許嘉宏君、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

副本：

處長陳世浩

SK
res-
K9 bcc JH
W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有關「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案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相關事宜。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會勘地點	建築基地前				
主持	人	賴光德	記	錄	賴光德
會勘單位	會勘人	員	簽	章	
許嘉宏君		施富庭			
衛工處維護工程科					
衛工處營運管理科		賴光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有關「本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案設計審查前接入既有污水管渠設施相關事宜。				
會勘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會勘地點	建築基地前				
主持	人	賴光德	記	錄	賴光德
會勘結論	1、本案因基地範圍面積較大故申請接入4處本處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本處提供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編號：0030，H=5.830M及編號：0031，H=5.870M及編號：0038，H=6.080M及編號：0039，H=6.630M及編號：0040，H=6.630M及編號：0024，H=8.200M及編號：0023，H=7.730M詳如附圖)，請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業技師事務所詳細評估或考量其他因應方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擇4最近距離處辦理設計接入並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備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另請承辦商檢附說明書，基地內若有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應另行辦理管線遷移申請。 2、本處僅提供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衛生排水設備之設置及接管事宜應依下水道法及建築法之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及負責；設計單位應請現場再確認設施位置及高程後，據以辦理設計事宜。 3、本案施工前若發現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淤積，請撥電話25968603、25968631或25973183分機757服務專線報請本處清管；新建建築物施工期間需維持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排水暢通，竣工查驗時若檢視發現因貴建物施工造成泥沙阻塞或損壞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新建房屋起造人需負責清除或修復，並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處罰。如本基地原拆除戶為已接管戶，既有管渠請起造人以管帽封閉及於接入設施處以水泥砂漿填平，避免泥沙漿流入，並拍照存證。 4、請新建房屋起造人於污水管接入本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前就設施內部現況拍照存證，以避免爭議，施工時需維持設施正常排水，務必避免泥沙漿流入該設施，連接管應以直線接入，並避開人孔底緣。 5、污水管渠及設施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以現場實物為準，基地內若有污水管渠，請在施工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務必先行試挖。 6、本案污水用戶排水設備之施工路徑、施工過程，如涉及私權範圍，請本案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法自行協商。 7、本建築師(專業技師)建築師調查污水接入點附近相關既有管線位置、高程等資料，並評估連接管施工可行性。 8、施工於接入既有設施時，應於設施內作好通風、換氣、氧氣濃度測定等安全作業，以維護施工安全。				

書
意
同

立同意書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起造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複合開發案」設置天橋連通本公司所有座落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恐口說

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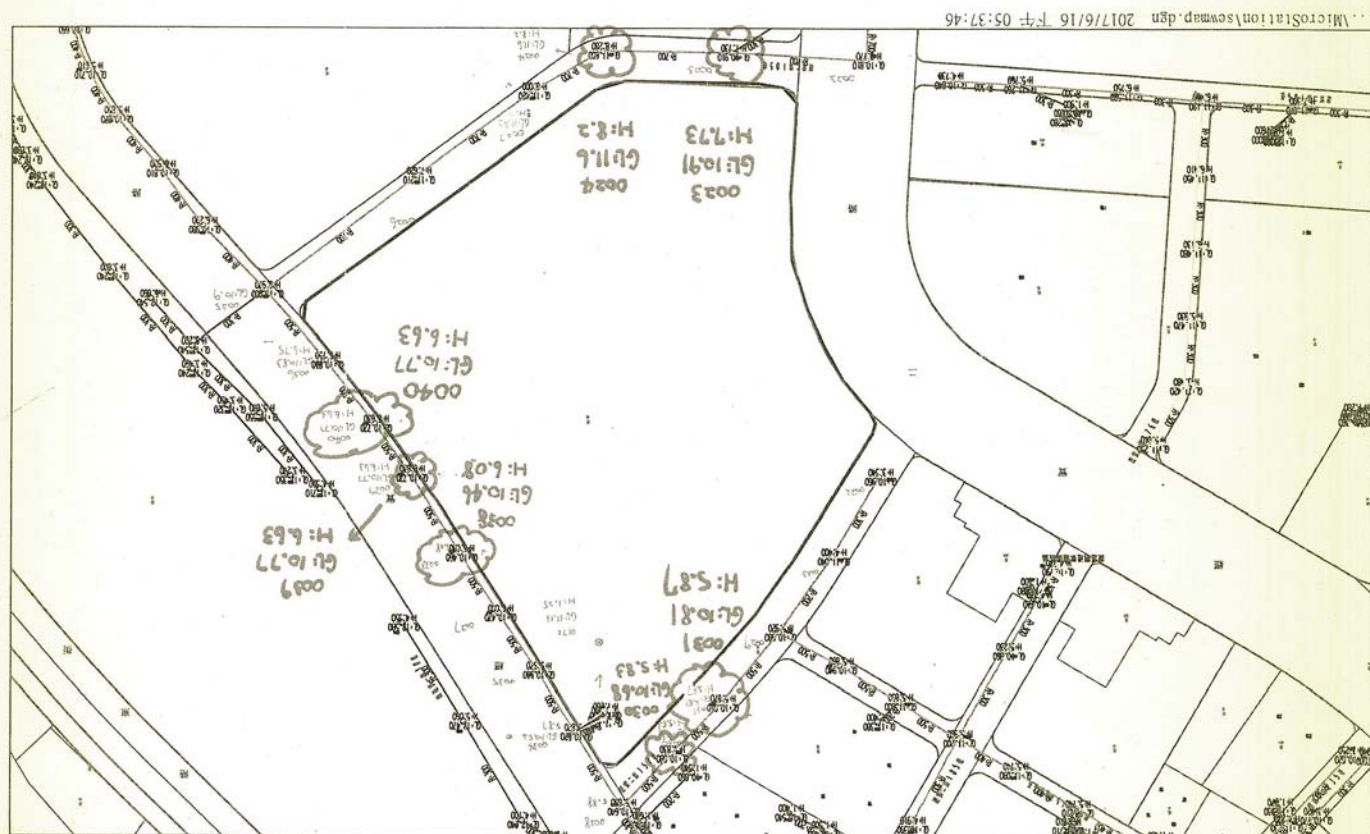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同意書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印章）

代表人：童兆勤（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03077208

住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切 結 書

茲就立切結書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座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依據「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於地面二層設置立體連通室內連通道、空橋共 3,169 平方公尺、地面四層設置立體連通空橋 1,234.6 平方公尺(未計入獎勵面積)，特此切結前開設施專供人通行，並 24 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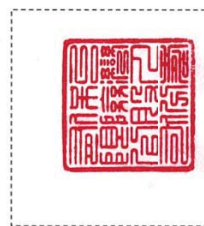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統一編號：03557017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3 日